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8 年 0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增加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45,660.78 元，调整减少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外支出”45,660.78 元；调整增加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162,423.22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外收入”10,041.23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外支出”172,464.45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31 日